職業安全健康局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COUNCIL



物流貨運業

安全健康通訊
2019年3月
第24期

預防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及安全運送危險品

引言

物流貨運業使用各式各樣的車輛來運送物品。然而，勞工處資料顯示，每年平均有逾500宗「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的職業傷亡個案，是行業內造成最多工友因工作意外死亡的原因之一。



另一方面，部份物流貨運業的工友可能需要運送危險品，危險品有別於一般貨物，如運送過程之中不小心處理，可能會導致嚴重意外。因此我們絕不能輕視運送危險品的工作安全，並做足有關安全措施，以防止意外發生。

運輸、貨倉及運輸輔助服務業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職業傷亡個案 2013-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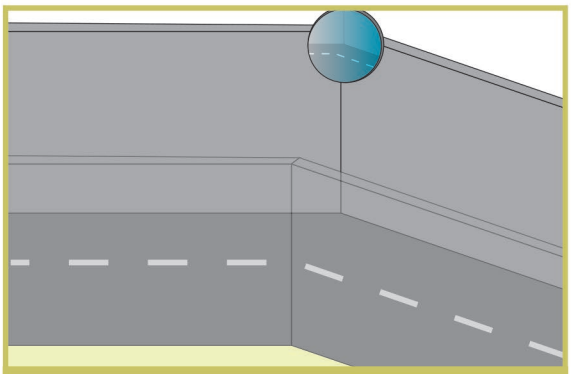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職業傷亡個案	558	597	586	563	572
死亡人數	10	5	6	5	9

預防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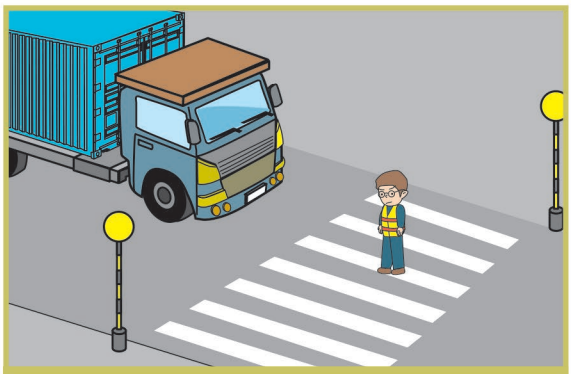
預防工友在工作場所內被移動中的車輛撞倒與一般道路安全相似，但礙於工作場所內的環境所限，加上物流貨運業車輛的體型可能較大較重，管理人員、駕駛者及行人更要各盡己任，才能保障自身及他人的安全。

管理人員的責任

管理人員應制定有效的交通安全措施，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工作場所應實施人車分路，標明車輛速度及高度限制，而場所內應有足夠照明、在彎位裝設反射鏡及設立行人過路設施，從而減少車輛與行人碰撞之風險。



在彎位裝設反射鏡。



設立行人過路設施。

駕駛者的責任

即使實施了良好的交通安全措施，還是需要駕駛者配合。駕駛車輛的人士需保持良好駕駛態度及習慣，遵守交通規則，切不可以在醉酒或受藥物影響下駕駛才能避免意外發生。駕駛者亦應時刻以安全車速行車，小心留意四周環境及行人，尤其倒車的時候，應確定行車道安全才可行車並要經常監察路面情況，如視野不佳，便應開啟大燈輔助，確保行車路線沒有障礙物或行人。



專心開車，時刻注意路面，駕車時不應使用手提電話。

行人的責任

行人應留意車輛行駛方向及路線，留意駛近的車輛，避免經過及停留在行車或操作路線上。行人亦要使用行人專區、過路線等安全設施，在有需要時穿著反光衣及向主管報告不安全情況。

安全運送危險品

根據香港法例295章《危險品條例》第3條，危險品是「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著火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發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

有關條例訂明，除根據並按照條例批給的牌照外，任何人不得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而運送超過豁免量的第2類或第5類危險品之所有車輛須有消防處處長發給之牌照。

值得注意的是，規例中的危險品名單會適時修訂，因此業界應持續了解相關法例的修訂。

危險品的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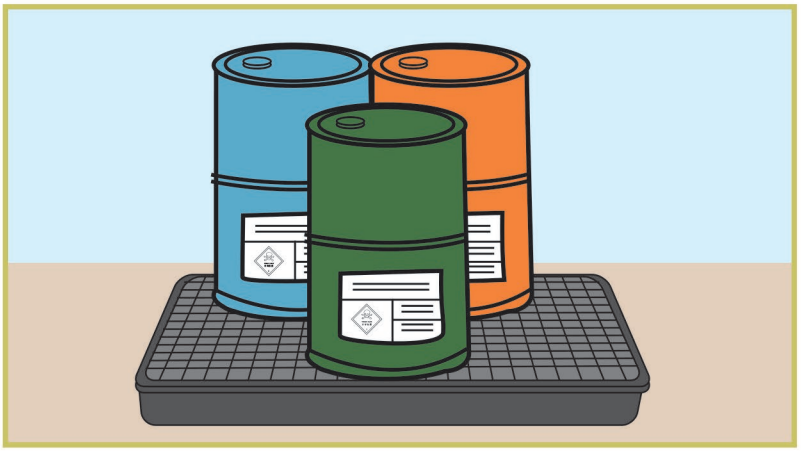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所管制的危險品的類別劃分如下：

第1類：爆炸品及爆破劑	（屬礦務處處長所管轄）
第2類：*壓縮氣體	第一分類 — 永久氣體 第二分類 — 液化氣體 第三分類 — 溶解氣體
第3類：腐蝕性物質	
第4類：有毒性物質	第一分類 — 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 第二分類 — 某些其他有毒物質
第5類：發出易着火蒸氣的物質	第一分類 — 引火點低於攝氏23度的物質 第二分類 — 引火點為攝氏23度或高於攝氏23度但不高於攝氏66度的物質 第三分類 — 引火點為攝氏66度或高於攝氏66度的物質（只適用於柴油，爐油及其他引火點為攝氏66度或高於攝氏66度的物質） 第一部 — 不與水溶混的物質（只適用於第一及第二分類） 第二部 — 可與水溶混的物質（只適用於第一及第二分類）
第6類：與水相互影響會變為危險的物質	
第7類：強力助燃劑	
第8類：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	
第9類：可自燃物質	
第9A類：獲豁免受本條例第6至11條規限的可能燃燒物品	
第10類：其他危險物質	

備註：

*任何其他未在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列出而具有類似性質的物質亦包括在內。

運送危險品時，貨主、車主、司機、裝貨工人及有關人士都有責任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確保危險品能安全運載到目的地，防止意外發生。



貨主的責任

- 確保危險物質妥為包裝，並貼上適當的標籤。
  - 危險品須按照《危險品（一般）規例》所載的方法包裝，以保障使用者及可能接觸這些物品的人。
  - 此外，《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亦有指明231種危險物質之盛載容器上須有合規格的標籤、資料包括危險物質的名稱、危險符號、危險情況和安全措施四項。

車主的責任

- 確保車輛擁有由運輸署發出的有效牌照、車輛的機件性能良好。
- 提醒司機車輛所裝載的貨物，重量絕不可超過認可車輛總重量和車軸載荷。
- 在日常營運中，務須遵守《危險品規例》中有關貯存及運送危險品的規定。每部運送服務車輛不得運載超過法定豁免量的第二類或第五類危險品，除非該車輛擁有消防處發出的有關牌照。
- 如果知道車輛將要裝載腐蝕性和有毒物質，便要忠告司機和跟車工人遵守安全指引。
- 須參照有關守則訂明的裝載指引，確保危險物質已妥為固定，並要齊備所有運輸文件及託運人聲明。
- 確保包裝破裂或損壞的貨物沒有裝運上車，性質不相容的物質，例如某些有毒物質（丙酮合氰化氫、漂白粉、山埃、次氯酸鹽溶液）和腐蝕性物質（各類酸性物質）等不可混合裝載等。



運送危險品安全要點

- 運送危險物質時，應把一份危險物質運輸文件及託運人的聲明的副本保存車輛中，以便在消防員或警察索閱時出示。
- 必須完全清楚所運載危險物質的特性，並檢查危險物質是否已妥為包裝和貼上適當的標籤。
- 確保已參照守則訂明的裝載指引、固定危險物質。檢查車輛的狀況良好、沒有超載。
- 車輛載有危險物質時，不准在車上吸煙或飲食，並須熟悉有關守則所載的緊急應變措施。



司機和跟車工友須熟悉緊急應變措施。

總結

預防意外是所有人必須承擔的責任，物流貨運業業界人士要了解工作中常見的危害及相應的安全措施。運送危險品車輛的司機及業內人士亦應接受安全訓練，提高及加強認識危險品的法例和安全措施，使在陸路上運送危險品更加安全。

職安健訓練課程推介

安全運送危險品合格證書課程 (DG)

根據消防處《危險品條例》的建議，運送第2類危險品（壓縮氣體）及第3類危險品（易燃液體）的司機必須接受基本安全訓練，並考獲有關課程之證書才可運送這些危險品。

此課程旨在為運送危險品的司機及運輸行業有關人士，講解運送危險品所需的安全措施，以提高及加強業內人士在這方面的知識。

課程資料

有獎問答遊戲抽獎結果

第22期物流貨運業安全健康通訊
答案：
1.C　2.C　3.A

得獎者：
吳蘭、廖淑霞、周玉娜、黃雅詩及陳嘉文

恭喜以上各得獎者，得獎者已獲專函通知領獎事宜。

有獎問答遊戲

請☑出正確答案及填妥下列表格，郵寄或傳真回2739 9779本局總辦事處，信封面請註明「物流貨運業安全健康通訊問答遊戲」。截止日期：2019年4月1日。

姓名	*必須與香港身份證姓名相同*	香港身份證號碼	*只須填寫首四個號碼，例如：A123XXX(X)*
地址			
聯絡電話			

所有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銷毀。

1. 以下哪一項不是工作場所內有效的幫助提升交通安全的措施？

A. 在彎位裝設反射鏡 ☐
B. 實施人車分路 ☐
C. 使用梯台 ☐

2. 如視野不佳，駕駛者應：

A. 開啟大燈輔助 ☐
B. 加速盡快穿越 ☐
C. 無需理會路面 ☐

3. 運送超過豁免量的第2類危險品之車輛須有哪一個政府部門發出之牌照？

A. 勞工處 ☐
B. 消防處 ☐
C. 屋宇署 ☐

參加細則

1. 歡迎年滿15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參加，每人只限參加一次。
2. 得獎者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否則將被取消得獎資格。
3. 參加者有機會贏得價值$150超市禮券。
4. 主辦機構之員工及其直系家屬均一律不得參加。
5. 得獎結果以主辦機構的決定為準，各得獎者將獲專函個別通知。
6. 主辦機構保留更改有關是項活動事宜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7. 倘有任何爭議，一切以主辦機構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8. 歡迎複印參加表格。

免費訂閱表格

本人對物流貨運業安全健康通訊感興趣，並希望以電子郵件索取：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填妥後請將表格傳真至 2739 9779 職業安全健康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你向職業安全健康局（「本局」）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活動。
2. 為讓你得知最新的本局活動，本局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職業安全健康訓練課程、活動、服務及資訊提供給你。你的個人資料亦可能被用作本局之研究及統計用途。
3. 你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本局提出，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19樓。

☐ *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職業安全健康局發出其活動和相關的資訊。

簽署		日期	

© 2019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Council 職業安全健康局3/2019

職業安全健康局
物流貨運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地址：中國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9樓
電話：2739 9377
傳真：2739 9779
電郵：oshc@oshc.org.hk
網址：www.oshc.org.hk
OSHC HK

採用環保紙印製